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斗簡字第33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劉芸慈

被告 洪振益

洪翊祐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6,397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萬6,3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洪振益於民國109年7月28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雙方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被告洪翊祐為連帶保證人。詎被告僅償還本息至114年4月，被告尚積欠借款本金27萬6,397元、利息及違約金。為此，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01 應連帶給付原告27萬6,397元，及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3  
03 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  
04 算，逾期超過6個月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05 金。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  
09 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授信約定書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  
10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1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  
12 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  
13 實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4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15 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  
18 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本於衡平之原則，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19 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21 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4 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不服，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7 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蔡政軒